

升之液體，所含反式脂肪含量評估之，並非為低於 100 公克為含量基準計算，舉例說明，如某產品為 50 公克，假定反式脂肪每 50 公克含量為 0.2 公克，換算為每 100 公克所含之反式脂肪含量，應為 0.4 公克/100 公克，不符合得標示為「0」之標準，故該產品之反式脂肪仍應標示為 0.4 公克/100 公克，或是 0.2 公克/50 公克（以 50 公克為一份標示）。不得以「0」標示之。

六、綜上，基於我國營養標示制度實已與國際規範相符，本部擬暫不進行修正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之反式脂肪相關標示規定。將持續蒐集國際對部分氫化油、反式脂肪管理法規之最新發展，未來將參考國際之相關規範，進而評估研擬我國相關管理規範。

（一二四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在消費者權益可保、資訊透明下，主管機關應與業者加強溝通，以發展產業思維，增加第三方支付業務範圍與新型態模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20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16-606）

許委員就有關在消費者權益可保、資訊透明下，主管機關應與業者加強溝通，以發展產業思維，增加第三方支付業務範圍與新型態模式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稱金管會）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」（以下稱本條例）及各項授權法規命令，業自 104 年 5 月 3 日同步施行，截至 104 年 6 月上旬，已有 1 家業者向金管會申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許可，預估仍有多家有意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業者，將陸續向金管會提出申請。金管會對於申請案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審查，並期待取得許可之業者早日開辦業務，提供民眾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。
- 二、本條例所定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項目，係參酌國外對於類似支付機構之相關法令規範，予以比照開放，除實質交易基礎之資金移轉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）外，尚包括收受儲值款項、無實質交易之資金移轉（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）及兼營電子票證業務，且含括實體通路交易（線下交易）之支付服務（即 O2O，Online To Offline）型態。另為因應業務發展趨勢及鼓勵業者積極創新，本條例保留主管機關未來開放其他相關支付服務之空間，未來金管會將持續參酌國外相關新型態支付服務之發展趨勢，適時研議比照開放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相關支付業務，俾符合業者需求及國際發展趨勢。
- 三、為瞭解本條例及各項授權法規命令之執行成效，金管會預計於 104 年下半年邀集業者研商、溝通，就相關法令進行滾動檢討，並視需要修正、調整，以持續建構健全之法規環境，協助電子支付業因應科技進步，發展新型態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服務，於確保資訊安全、個人資料保護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前提下，提供民眾更便利安全之金融服務，提升產業競爭力。

（一二五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日圓貶值對工具機和光電產業影響較